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0.24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9,136,336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240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4.3%；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9.4%。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59,136,33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95,681,680股股份之20.00%，及經發行最多數目59,136,336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14.2百萬港元及約1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一直於配售代理開設證券賬戶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計劃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而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

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59,136,336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59,136,33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95,681,680股股份之20.00%，及經發行最多數目59,136,336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多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9,136.336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40港元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每股配售股份0.240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4.3%；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9.4%。

配售佣金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5%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的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59,136,33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獲動用。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上市投資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14.2百萬港元及約14.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36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鍾輝珍(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0	0.25	750,000	0.21
承配人	—	—	59,136,336	16.67
公眾股東	294,931,680	99.75	294,931,680	83.12
總計	<u>295,681,680</u>	<u>100.00</u>	<u>354,818,016</u>	<u>100.00</u>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59,136,33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盡力配售最多59,136,336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59,136,336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所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